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7975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詹海滨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***** 联系电话: 400-969-6189 诊疗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333、335号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333、335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121084694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6)第00099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06—18—C308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